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
年度上限修訂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中集財務(作為服務提供者)與中集(作為保證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中集財務同意於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基於本集團自2017年以來的業務增長(透過內涵性增長及業務收購)，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交易金額將高於釐定原有存款年度上限時所預見的水平。因此，本公司決定按本公告所述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的原有存款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70.46%股份，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集財務由中集全資擁有，故為中集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之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中集財務(作為服務提供者)與中集(作為保證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中集財務同意於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II. 修訂2018年及2019年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

A. 原有存款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

原有存款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原有存款年度上限(人民幣)	360,000,000	360,000,000
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人民幣)	530,000,000	530,000,000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過往存放於中集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業務增長、估計現金流量，以及將存放於中集財務以促進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集集團成員公司賬目結算的估計現金水平而釐定。

B. 過往數據：

(i)於相關年度於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原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及2015年12月17日的公告)項下；及(ii)於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的過往交易數額及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附註)				實際金額(人民幣)			
	2014年 10月27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4月24日至 2017年 12月31日 期間	2014年 10月27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4月24日至 2017年 12月31日 期間
每日存款結餘 最高限額	15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141,749,000	359,499,000	358,180,000	358,153,000

附註：上表之年度上限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2015年12月17日及2017年4月24日的公告。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逾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存款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基準及政策)維持不變及生效。

III. 修訂2018年及2019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中集財務擔當中集集團(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內的中央結算所，促進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以及與中集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賬目結算。中集財務同時為本集團成員提供提取存款及借款的雙重功能，有助將財務資源自本集團成員中具有剩餘存款的公司分配至借款的成員公司。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內涵性增長，以及於2017年收購南通太平洋及於2018年收購南通永信物流有限公司，本集團向中集財務存款的需求加大，以便促進集團內公司間賬目結算。此外，本集團預計，向中集財務而非獨立商業銀行存款，可享有較高金額的利息收入，原因是中集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必定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基於上述原因，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每日

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交易金額將高於釐定原有存款年度上限時所預見的水平。因此，本公司決定按本公告所述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的原有存款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的條款現時及將會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及本公告所載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

中集財務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予中集的同系附屬公司。

V.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70.46%股份，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集財務由中集全資擁有，故為中集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之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均為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中擁有重大利益。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控股股東
「中集財務」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	指	中集連同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存款服務」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中集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	指	本公司、中集財務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財務於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存款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將向中集財務存放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原有年度上限，詳情載於「II. 修訂2018年及2019年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A. 原有存款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將向中集財務存放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II. 修訂2018年及2019年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 – A. 原有存款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通太平洋」	指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8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曾邗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